

113年度訴字第1098號

原告 常可
訴訟代理人胡嘉雯律師
被告 史月鈴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訴字第1098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年2月2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和解成立，茲
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黃致毅

書記官 魏翊洳

通譯 盧師慧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 常可

訴訟代理人 胡嘉雯律師

被告 史月鈴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給付方式如下
：

(一)新臺幣650,000元部分：

被告應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按月於
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10,000元；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
迄民國117年4月3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
20,000元，並於民國117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7年5
月15日前給付原告10,000元。

(二)新臺幣1,000,000元部分：

被告應自民國117年6月1日起迄清償完畢之日止，於每
月15日前給付原告20,000元。

- 01 二、被告如就第一、二項所示之債務一期未遵期履行，第一、二
02 項之給付債務其餘全部(含遲誤當期)視為到期，並自到期之
03 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。
04 三、如被告提前清償或依一、二項遵期清償之總額已達1,250,00
05 0元，原告即免除被告所餘之400,000元之給付義務。
06 四、並由被告匯至原告指定之帳戶(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北
07 六家郵局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、戶名：常可)。
08 五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09 六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10 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、向關係人朗讀並無異議。

11 原 告 常 可
12 訴訟代理人 胡嘉雯律師
13 被 告 史月鈴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庭

16 書 記 官 魏翊洳
17 法 官 黃致毅

18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0 書 記 官 魏翊洳